陳先生　您好：

所傳郵件，業已收悉。有關您來信詢問設置單位得自行辦理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基本課程及繼續教育之疑義，本署說明如下：

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以下稱辦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有關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新進人員與工作人員，其應受之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基本課程與繼續教育，除高防護實驗室新進人員所受課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外，設置單位得自行或委託其他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或安排人員接受其他設置單位、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課程或繼續教育，先予敘明。

爰依前開規定，除高防護實驗室新進人員外，其他新進與在職工作人員應受之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訓練由設置單位自己裁度從事，毋須報請主管機關同意。

至於課程與繼續教育之方式名稱，現行辦法並無特別規定，設置單位可自行擇定辦理，惟應確認是項活動主題符合辦法規定之生物安全或生物保全範疇，並可達到協助人員汲取職務上所需知能，以達降低人員遭感染性生物材料感染或發生實驗室生物安全或生物保全意外事故之目的。

如您需要其他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訊息，歡迎至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之「實驗室生物安全」專區查閱（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實驗室生物安全）瀏覽。感謝您的來信，祝您健康、快樂！

感謝您的來信，祝您健康、快樂！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敬復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1922　http://www.cdc.gov.tw